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97號

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林銘輝

被 告 張峯斌

郭張烘妹

張瑞然

張瑞宜

張峯增

張瑞琴

張瑞芬

張瑞花

被代位人 張峯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07「繼承人欄」關於「張瑞芳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瑞芬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01 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楊霽